

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6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师大教〔2023〕4 号）、《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及 2026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经研究决定，文学院 2026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条件参照教务处文件规定

二、文学院自主选择专业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自主选择专业工作与考核小组。

组 长：陈 鹏 孙昌松

副组长：张 翼 张颜勇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转入年级辅导员

三、各专业转入及转出学生名额

1. 转出计划名额

2025 级、2024 级、2023 级各专业转出名额不限。

2. 转入计划名额

专业（类）名称	2025 级					2024 级				
	专业 人数	接收计划人数			计划 占比	专业 人数	接收计划人数			计划 占比
		专业大 类内计 划数	跨专业 大类计 划数	合计			专业大 类内计 划数	跨专业 大类计 划数	合计	
汉语言文学	304	7	54	61	20	339	34	0	34	10
汉语国际教育	91	5	13	18	20	83	8	0	8	10
广播电视学	52	0	10	10	20	59	0	6	6	10
戏剧与影视学	30	0	6	6	20	25	0	3	3	10

四、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办理程序

1. 学生申请

时间：3月9日-3月12日

符合《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条件，且有自主选择专业意愿的学生，请按照文学院公布的自主选择专业实施方案和《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专业目录》，填写《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同学院专业大类内用）》、《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跨专业大类用）》，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表统一提交学生本人所在学院（部）。**每位申请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设成绩、学分、绩点和人数限制。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师〔2023〕299号）文件精神，公费师范生经定向县（市）同意后，可申请在公费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选择。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表者视为无自主选择专业需求。

2. 学院审核公示

时间：3月13日—3月20日

学院按照规定条件对所有申请转出学生进行条件初审，审核学生是否满足申请条件，尤其是审核学生是否存在不得自主选择专业的9项情况（参见《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管理办法》），经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公示无异议后，组长在学生申请表、《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统一报送教务处。组织申请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文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审核

时间：3月20日-3月25日

教务处对学院所报拟同意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学生名单、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名单审核通过后，教务处对专业大类内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作学籍异动，对拟同意跨专业大类转出学生名单分类汇总，转交学生拟转入专

业所在学院（部），由转入学院（部）进行考核。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后，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放弃本次自主选择专业。

4. 转入考核及公示

时间：3月25日-3月31日

学院将所有跨专业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照报教务处备案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经学院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排序、在本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组长在学生申请表、《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统一报教务处。未按学院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5. 学校审核公示

时间：4月1日-4月9日

教务处对经转出、转入学院（部）同意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申请进行审核，报学校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信息汇总并进行公示。转出或转入学院（部）、教务处、学校领导小组任一环节审核（考核）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或调剂。一经公示，结果不再变更。

6. 办理转专业手续

时间：4月10日-4月15日

在教务处审核，学校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网上公示等环节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凭教务处出具的自主选择专业通知单到相关学院办理相应手续。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后，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放弃本次自主选择专业。

五、文学院自主选择专业的具体考核办法

1. 资格审核。对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 考核形式（含专业大类内和跨专业）。考核组负责组织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100分。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以1: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笔试或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均不予转入。

3. 考核内容。对申请转入文学院的学生，进行综合知识和综合潜质测评。

笔试(100 分制)：包括文学常识、写作。

面试(100 分制)：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素养、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

(面试时可提供能体现个人综合素质的相关证明材料，供考核组查看。)

4. 录取办法。各专业最终依据学生面试成绩确定转入录取人选，结合我院各专业计划可接收的学生人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受转入学生名单，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六、附则

(一) 申报录取说明

1. 申请转入我院的全日制本科生，不限制高考科类，但 2025 级学生需达到入学以来已修课程绩点排名位于原专业前 50%这一条件。

2. 2025 级转入的全日制本科生不降级；2024 级跨专业转入的全日制本科生降级到 2025 级学习，专业大类内转入不降级；2023 级跨专业转入的全日制本科生降级到 2025 级学习，专业大类内转入降级到 2024 级学习。

3. 学生申请通过但主动放弃的，学院不再递补名额。

4. 申请过程各项事宜及考核时间安排请关注文学院官网相关信息，学院不再逐一通知。

(二) 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者及考核期间作弊者取消转入资格。

(三)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 该方案解释权归文学院。

(五) 咨询电话：0373-3326365

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6 年 3 月 8 日